

第十八屆管理學院企業導師計畫企劃書

一、目的

1. 提供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研究所及大學部大三、大四學生更接近職場的學習模式與機會。
2. 透過與企業導師的互動，學生在進入職場前得以學習社會與企業實務經驗、培養職場良好工作態度並提升個人競爭力。

二、計畫實施期間

2026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7 年 5 月 22 日止，並以本學年度畢業典禮日期作為計畫正式結束日。

三、執行單位

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 EMBA，承辦人員：楊小姐，校內分機：66002，專線：(03)422-9272，信箱：juihsin@emba.ncu.edu.tw

四、督導單位

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術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

五、參加對象

1. 企業導師：由管理學院 EMBA 推薦畢業校友擔任
2. 學生：中央大學管理學院大三、大四學生及一般碩士研究生

六、企業導師遴選方式

由管理學院 EMBA 執行長選任 EMBA 畢業校友擔任之

七、學生報名方式

報名時間：自 2026 年 09 月 10 日(四)至 09 月 28 日(一)止。

線上填寫報名表 <https://forms.gle/6QcDDjW7bvu6vXTPA>

八、企業導師與學生角色

1. 企業導師的角色

(1) 企業導師教導學生：

- 協助學生發現與職涯相關之興趣與目標。
- 定期與學生共同討論發展計畫。
- 鼓勵學生面對其所遇之機會與問題。
- 對於學生解決問題的方法與思考方式給予回饋。
- 示範專業且成功之行為。

(2) 企業導師指引學生：

- 對於學生達成其設定職涯目標之方法給予建議。
- 對於學生期望發展之技巧給予建議。
- 對於學生如何將自己表現得更好給予建議與諮詢。
- 與學生分享相關之經驗。
- 協助學生以宏觀的視野來了解職場行為與文化。

(3) 企業導師幫助學生尋求下列資源：

- 協助學生擴增其專業領域知識。
- 指派各種可供學習的任務。

(4) 企業導師協助學生自我發展：

- 將學生引薦給其他能在職涯上給予其建議的人。
- 為學生安排可增加其視野之活動。
- 邀請學生一同參與會議以獲得與其職涯相關之資訊。

2. 學生的角色

(1) 學生應具備積極且謙虛心態：

- 主動與企業導師聯繫。
- 積極地將導師交付的學習活動進度成果與導師討論。

- 面對專業與職涯相關問題時，尋求企業導師建議。
- 隨時檢視個人成長計畫的需求。
- 準時參與已約定之活動。如無法出席，應事先告知。
- 每次活動後完成回饋表。
- 尊重企業導師之時間及專業。
- 未經同意不得公開導師提供之非公開資訊。

九、配對流程

1. 學生填寫報名表，勾選最希望認識的 2 位企業導師，並說明選擇原因及期望交流方向。
2. 配對原則：
 - 學生應完整填寫個人自傳、學習背景、興趣及職涯規劃等資訊，以協助 EMBA 辦公室了解學生特質與需求，作為媒合適合企業導師之參考。
 - EMBA 辦公室將綜合考量學生志願及選擇理由、個人背景與職涯需求、導師專長及指導人數進行配對；每位企業導師以指導 2~3 位學生為原則。
 - 學生志願僅作為媒合參考，不代表一定依志願配對；未能依志願完成配對者，由 EMBA 辦公室依實際情況另行安排，最終配對結果由辦公室統籌決定。
 - 配對名單公告後，原則上不接受更換；如有特殊情況，得向 EMBA 辦公室提出申請，由辦公室視實際情況處理
3. 2026 年 10 月 05 日(週一)由 EMBA 辦公室公告配對名單，並以 email 通知所有參與人員。

十、其他規範

1. 期中考核：

由企業導師依學生之參與情形、學習態度、主動性及互動表現進行評估，並將評估結果提供 EMBA 辦公室參考。若學生有未積極參與或影響計畫進行之情形，EMBA 辦公室得與企業導師及學生進行了解，並視實際情況決定後續處理方式。

2. 企業導師計畫說明會：

- 時間：2026 年 09 月 17 日(四)17:30~18:30
- 地點：管理二館一樓 106 教室。
- 擬邀貴賓：企導 1 位、參與上屆計畫學生 1 位。

3. 頒發企業導師聘書暨第十八屆拜師典禮，以及相見歡餐敘：

- 時間：2026 年 10 月 22 日(四)17:00~20:00
- 地點：管理二館一樓 106 教室。
- 出席對象：企業導師群、學生群與執行單位。

4. 企導學生期末座談會：

- 時間：2027 年 05 月 18 日(二)1700-1900
- 地點：管理二館一樓 106 教室。
- 出席對象：EMBA 執行長、企導群與學生群。
- 於座談會中領取企業導師計畫參加證書。

5. 師生互動與參與規範：

- 每組企業導師與學生應於計畫期間至少進行 4 次交流／活動。
- 交流方式不拘，可採實體/線上、參訪、餐敘、職涯分享等方式。
- 學生應主動與企導聯繫並協調交流時間，不宜由導師單方面安排。
- 每次活動結束後，學生應依規定繳交活動回饋表。
- 若因特殊情況無法參與，應事先向企業導師說明。

6. 企業導師計畫參加證書核發條件：

- 錄取學生須參與拜師典禮及期末成果發表會。
- 每位學生於與每次企導活動結束後，繳交學生活動回饋表予 EMBA 辦公室。每位學生均須繳交累計至少 4 次始得領取參加證書。

- 因企業導師計畫證書上將顯示企導服務公司、職務與姓名，所以將由企業導師依據學生於計畫期間表現，決定是否核給參加證書。
- 計畫期間如企業導師或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參與，應主動通知 EMBA 辦公室；學生如欲退出計畫，應事先向辦公室提出申請並說明原因，辦公室將視實際情況協助後續安排。
- 未符合學生活動回饋表繳交規定者，不得領取參加證書。

7. 學生成果報告與期末成果發表：

- 期中成果報告：學生於計畫進行至期中階段，繳交一份階段性成果報告，內容可包含與企業導師之交流情形、學習收穫、職涯探索、實際參與活動及後續規劃等。報告形式不拘，可採書面或電子檔方式繳交。
- 期末成果報告：學生於計畫結束前完成一份完整成果報告，並於期末座談會進行約 10 分鐘成果發表，分享計畫期間之學習歷程、與企業導師互動成果、個人成長及具體收穫。
- 成果呈現方式：期末成果發表形式不拘，可依學生及小組特色採簡報、影片、書面報告或其他創意形式呈現。

十一、計畫評估方式

學生於期末填寫不記名問卷，回收有效問卷達八成，參與之企業導師及學生對承辦單位之滿意度達 80% 以上。

十二、備註事項

1. 承辦單位定期與企業導師及學生聯繫，給予行政支援。
2. 本企劃書及相關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針對未規定事項另訂實施計劃隨時修正並公佈之。
3. 中央 EMBA 企業導師計畫網址 <https://reurl.cc/Wzv4Ox>。

十三、重要日程

- 學生報名期間：2026 年 09 月 10 日(四)至 09 月 28 日(一)
- 公告配對名單：2026 年 10 月 05 日(一)
- 頒發企業導師聘書暨拜師典禮，時間：2026 年 10 月 22 日
(四)17:00~20:00，地點：管理二館 106 教室
- 學生期末座談會：2027 年 05 月 18 日(二)